

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依据《榆林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榆林学院发〔2023〕57号）《榆林大学关于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补充说明》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管理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规范；优生优选

二、对象

我校2025年入学普通本科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可申请转专业，不含特定招生学生（公费师范生、艺术类、体育类、中外合作办学类、专升本、三校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三、组织领导

成立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由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整体工作安排。

组长：院长、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

成员：教研室主任、2025级辅导员、班主任

秘书：教学秘书

四、转专业条件与资格审核

（一）基本条件

1. 学生需对拟转入专业怀有浓厚兴趣，并具备相应的学习基础与

发展潜力。

2.申请转专业学生前后专业科类原则上要求相同（即物理类转物理类、历史类转历史类）。

3.国际创意学院项目（ICC）专业只能内部互转且物理类转物理类、历史类转历史类。

（二）资格审核

按照《榆林大学关于做好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补充说明》，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上提出申请。

申请流程：登录教务系统→点击左上角报名申请→选择学籍异动申请→转专业→学生填写拟选择的专业→提交。3 月 18 日 24 时报名截止，逾期不再接受转专业申请。每个学生只能填报一个转专业志愿。

五、管理学院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及接收条件

管理学院各专业转入学生接收条件

序号	接收专业名称	接收人数（≤）	接收条件
1	会计学	11	（1）大学第一学期所有课程考核无不及格现象；（2）高考数学和英语两科中一科以上（含）分数不低于该科总分的 60%；（3）财务管理专业（ICC）项目只接受我校其他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的 ICC 项目学生。
2	旅游管理	21	
3	财务管理（ICC）	15	

六、管理学院各专业转入考核办法

1.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需参加我院统一组织的笔试和综合面试环节，满分均为 100 分。

2.笔试考试科目为《管理学原理》知识内容。根据笔试成绩，由

高到低排序，按照不超过接收计划上限人数的 150%划定综合面试名单。且笔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才可进入面试环节。

3.综合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综合素养、学习能力和潜力、专业认知和情感态度等，面试时间 10-15 分钟。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接收转专业。

4.总成绩核定方法。根据学院组织的笔试以及综合面试成绩认定转入学生的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5.考核过程全程留痕，相关材料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以备查阅。

6.考核结束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向教务处报送考核成绩及拟录取结果。

7.原则上，接收某专业人数上限按该专业招生人数的 35%进行核定。

8.在转专业审核工作中，如发现学生存在学风、思想、违法违纪等各类问题，将直接取消转入我院各专业的资格。

七、咨询与联系方式

为方便学生咨询转专业相关事宜，学院设立专项咨询渠道：

联系人：张培

联系电话：15384620788

办公地点：6 号楼管理学院 309 办公室

管理学院

2026 年 3 月 12 日